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EMPEROR

2005/200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3-4
主席報告	5-10
董事會報告	11-20
企業管治報告	21-28
核數師報告	29-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3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88
財務概要	89
物業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莫鳳蓮， LL.B (Hons), P.C.LL, MBA

合資格會計師

唐佩紅， CPA

審核委員會

陳嬋玲 (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陳嬋玲

陳慧玲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澳門永亨銀行

廖創興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亨銀行

網站

<http://www.emperor.com.hk>

股份代號

29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陸小曼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現年50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頒發商學士銜。彼於銀行業任職接近十年。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黃志輝

執行董事

現年5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

范敏嫦

執行董事

現年43歲，為香港註冊律師及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

莫鳳蓮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現年41歲，具備香港及英國之專業律師資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法律顧問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嬋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3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發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陳慧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1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九六年自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累積逾十八年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之經驗，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38歲，溫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執業超過十年，並為一家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全力開展其博彩業務，並首次將此項業務納入其財務業績。本集團新近收購之郵輪「金公主」為集團盈利帶來合理貢獻，而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已隆重開幕，且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為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345,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8,200,000港元；純利為166,8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600,000港元大幅飆升。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一座購物商場連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有關建築工程正按原定計劃進行，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詳述如下：

郵輪旅遊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郵輪「金公主」，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37,900,000港元及溢利約49,400,000港元。該艘郵輪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服務，載客量為570人。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源自郵輪相關活動之租金及經營收入。此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穩固收入來源，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入。

酒店及博彩業務

此業務分部指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早著先機，參與增長迅速兼利潤可觀的博彩市場，本集團選擇購入一幢現有大廈，再將之改裝成為博彩酒店。翻新工程已於短短十二個月內完成，而該酒店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正式啟業，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澳門開設之首間酒店。

英皇娛樂酒店傲立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鄰近主要渡輪碼頭及著名娛樂場澳門葡京酒店。英皇娛樂酒店乃以中至高轉碼之賭客為服務對象，設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333個角子機座位及86張位於博彩大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並設有主要提供百家樂之貴賓廳－百家樂為澳門最受歡迎的博彩，其投注賠率於各主要博彩桌博彩中亦屬最高。

業務回顧(續)

酒店及博彩業務(續)

英皇娛樂酒店設計瑰麗堂皇，佈置盡顯歐洲宮廷式氣派；更提供包羅萬有的娛樂及餐飲設施。該酒店共有客房291間，包括富麗堂皇的英皇套房，該套房面積逾7,000平方呎，設有私人樓頂花園露台、芬蘭浴室、紙牌遊戲室、桌球室及卡拉OK房，為賓客奉上最高享受。

位於酒店大堂之「黃金大道」亦遠近馳名，乃全球唯一以黃金鋪砌之行人路，鑲有78塊每塊重達一千克之金磚；連同酒店外牆裝設之全亞洲其中一個最大型顯示銀幕，英皇娛樂酒店已成為澳門之觸目地標及遊客必到之旅遊點。

本集團持有該項目之45%權益並擁有管理控制權，而其餘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故該項目之財務業績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作綜合入賬，藉以對市場及投資者增加透明度。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該酒店廣受市場歡迎，並於澳門一為全球第二大之博彩市場取得重大市場佔有率。

博彩

鑒於娛樂場於回顧期間內最後三個月始經營，本集團對該項業務之整體運作感到滿意，而其表現亦符合管理層預期。於本年度後，業務均迅速增長，而自酒店開幕後開支亦轉趨穩定。管理層預期，當酒店內全數64張博彩桌及八間貴賓廳均投入運作後，此項業務之收益將更豐厚。

博彩大廳

於回顧期間內，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共有44張博彩桌投入業務，合共貢獻總博彩收益87,500,000港元。酒店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試業以來錄得35,000,000港元之收入。該44張博彩桌之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23,000港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酒店及博彩業務(續)

角子機

於本年度內，角子機之總博彩收益為19,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該333個角子機座位之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座位每日700港元。於回顧期內，收入則為6,100,000港元。

自營貴賓廳

自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後，本集團開始經營酒店內六間貴賓廳之其中一間。該貴賓廳內之六張博彩桌均有提供百家樂之博彩活動，並合共錄得轉碼額111億港元及收入117,500,000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2.7%。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579,000港元。

其他貴賓廳

於酒店內經營之其他五間貴賓廳亦有貢獻。回顧期間內之收益為7,800,000港元。

非博彩

英皇娛樂酒店之非博彩收益為24,7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源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之貢獻。

於本年度內，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約為800港元。可供出租客房之入住率為64%。由於積極進行宣傳推廣，致使入住率迅速攀升，在報告期間後之各月內平均超逾80%。

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為8,6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3,000,000港元。

物業銷售及發展

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

該物業發展項目涉及將一幅面積為22,870平方米、毗鄰上海豫園之土地發展為零售及娛樂綜合大樓，該項目於報告期間內尚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可帶來豐厚回報，概因本集團僅須就該項目提供土地，其當地夥伴則負責建築工程，各佔該項目50%權益，而本集團因擁有認沽期權，以致潛在市場風險得以抵銷。

該項目之主體為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面積超過110,000平方米。於本年度內，該項目之地基打樁工程經已完成，而地庫挖掘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展開。

業務回顧(續)

物業銷售及發展(續)

本集團正就有關建築計劃及設計作最後修改，務求盡量提升該項目日後之回報，預料可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租金收入。建築工程正按管理層之預期進行，亦配合當地政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興建上海地下鐵之延伸路線。

上海地下鐵新建之M10號線毗鄰上述本集團之地盤，並將興建連接上述購物商場之出入口。該等計劃將為本集團之零售物業帶來大量人流，從而提升該發展項目日後之商業價值。M10號線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啟用，而本集團之項目則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註銷股份溢價之方式(「股份溢價註銷」)進行股本重組。根據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入賬金額已予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部份入賬金額則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數累積虧損711,600,000港元，而餘下入賬金額543,400,000港元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註銷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來自上年配售事項、供股及認購新股之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為371,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其中333,000,000港元應用於澳門一個酒店發展項目，餘款38,7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來自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288,6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付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該等墊款144,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合共479,3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及免息。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09,800,000港元及41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9%上升至74%，債務資本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額外墊款，以及新造銀行借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163,900,000港元，均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借款、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已取得信貸融資，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末，賬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承擔為54,300,000港元，其中51,600,000港元涉及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而2,700,000港元則涉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有關於合營夥伴就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所訂立之工程合約總值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431,500,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隨著於澳門經營之新酒店及博彩業務正式展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增至1,022人(二零零五年：320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

展望

隨著澳門英皇娛樂酒店於今年一月開幕，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全力專注於博彩業務，且自該項業務中獲利甚豐。

為向股東及有關人士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選擇不會採取以概念為本之策略，反而專注將其投資資源用於管理能力所及之範疇內，務求在其他大型娛樂場打入澳門市場前搶先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盡早把握獲利良機。儘管澳門市場已接近飽和，英皇娛樂酒店仍能成功進佔一重要席位，並於短時間內累積博彩業之專才及寶貴經驗。

基於博彩及酒店業務於報告期間後已見改善，故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於日後進一步增長。本集團亦預期，英皇娛樂酒店在增加角子機數目，以及隨著博彩承批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該酒店項目之被動投資者增加荷官供應，致使酒店以普羅市場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內全部64張博彩桌可悉數投入運作後，來自博彩業務之貢獻勢將增加。

展望將來，本集團不會輕易滿足於在澳門這個利潤可觀的市場發展單一項目，而會進一步利用旗下之行政資源，以及其於娛樂行業積累之豐厚資產，積極物色擴展業務之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放眼全球，積極物色潛在商機，致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及擬派分別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賬面值約118,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全部投資物業進行重估，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約為510,0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價值約392,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9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涉及成本約61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即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其後自重組前之溢利中撥款派發之股息及贖回股份所用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指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約1,228,122,000港元。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委任)

林新強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溫彩霞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所有其他董事(除須按照章程細則第86(2)條告退之溫彩霞女士外)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均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1）	家族	322,401,555	34.7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 322,401,555股股份 (佔本公司股份34.71%) 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1.73%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2,401,55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22,401,555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Emerald Star Properties Limited (「Emerald Star」) (附註)	家族	990	9.9%
	Nova Strategic Limited (「Nova Strategic」) (附註)	家族	10	10%

附註：Emerald Star由本集團擁有90.1%股權及由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擁有9.9%股權。Nova Strategic由本集團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Emerald Star及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Emerald Star及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本年度內授出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401,555	34.71%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401,555	34.71%
Jumbo Wealth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322,401,555	34.71%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	信託人	322,401,555	34.71%
楊先生(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2,401,555	34.71%
OZ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05,646,087	11.37%
OZ Master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62,817,767	6.76%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4,493,652	8.0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1.73%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之信託單位為GZ Trust。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2,401,555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5%，而首兩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54%及3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被視為主要股東持有該第二大客戶之28%已發行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少於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股本。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1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該守則條文A.4.1及E.1.2(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除外。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彼等兼具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之多樣技能、才幹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委任)

林新強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第4頁，本公司之網站上亦有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會繼續認為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2)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

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之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制衡。

陸小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主席在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均適當知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訊。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發送予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上述架構成功將董事會管理及業務管理之職責分配予不同人士。

(3) 董事會權力轉授及董事會委員會

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董事會委員會之事宜均具有清晰權力及責任。

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該兩個委員會批准及採納清晰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獲董事會所指派之職責及權限。該兩個委員會之詳情則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段。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具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而所有董事均須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在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每年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之規定乃屬合理，故不擬修訂彼等之委任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之事宜保留予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會考慮多個標準，包括任何獲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格及整體行事持正。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於大會上一致議決委任溫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5) 董事會職能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舉行。

董事會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以及訂立策略性方向及目標外，亦須就若干事項作出決定，其中包括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資本架構、宣派股息、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接任。管理團隊制定管理及投資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並管理日常業務。

董事會定期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5) 董事會職能及董事會會議(續)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四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以具名方式)載列如下：

董事會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4/4	100%
執行董事：		
黃志輝	3/4	75%
范敏嫦	3/4	75%
莫鳳蓮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新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1/4	25%
陳嬋玲	1/4	25%
陳慧玲	0/4	0%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委任)	0/4	0%

董事會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定期會議議程已送交董事供彼等審閱，並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供董事會考慮。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由會議秘書編寫及載有足夠詳細的紀錄，並發送予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董事會已批准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6)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均瞭解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將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董事責任、所採納之管治政策、適用於董事之有關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資料，並邀請彼等參與就任活動。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指引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焯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其擔任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上閱覽。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開始生效。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之年度袍金為100,000港元。

問責及核數

(1)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1) 財務匯報(續)

董事承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賬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的責任。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溫彩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林新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嬋玲女士連同另外兩名委員會成員，均具有會計專業或其他專業之專業知識。清晰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嬋玲	3/3	100%
陳慧玲	2/3	66.67%
林新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3/3	100%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續)

(2) 審核委員會 (續)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已發送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外聘審核工作之範圍；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修訂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影響；及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彼等有關年度審核之工作及結果。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有整體責任維持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透過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審核委員會，承認其有整體責任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效內部監控。內部審核之範圍及計劃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贊同，而審核結果及審核後之建議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1) 有效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記者招待會與股東保持對話。

本公司採用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年度報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ii)不時召開記者招待會；及(iii)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到訪其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記者招待會，向各界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重大業務發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之主席陸小曼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其當時身處香港以外。

(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列印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已於有關會議開始時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本年度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大會之主席已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442
非核數服務	65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8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345,796	18,236
銷售成本		(9,816)	(470)
直接經營開支		(83,911)	(6,355)
毛利		252,069	11,4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92,368	—
其他收入		9,882	3,34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19,923)	(328)
行政費用		(113,159)	(11,929)
撥回購置物業已支付按金之撥備	9	—	15,168
財務費用	10	(11,084)	(509)
除稅前溢利	11	410,153	17,161
稅項	13	(51,886)	—
本年度溢利		<u>358,267</u>	<u>17,16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6,794	17,596
少數股東權益		191,473	(435)
		<u>358,267</u>	<u>17,161</u>
股息	14		
— 已派中期		9,288	—
— 擬派末期		18,575	—
		<u>27,863</u>	<u>—</u>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u>0.18港元</u>	<u>0.05港元</u>
— 攤薄		<u>0.18港元</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510,1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008,022	133,267
預付租賃款項	18	313,453	41,401
發展中物業	19	326,699	317,8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20	—	196,75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6,369	4,899
其他資產	21	—	27,382
商譽	22	18,301	18,301
		2,192,944	739,826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3,147	1,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323,784	4,952
預付租賃款項	18	7,571	1,078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24	11,347	1,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63,903	525,961
		509,752	534,3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223,354	14,085
欠關連公司款項	27	144,901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	37,046	—
應付稅項		4,870	—
		410,171	14,085
流動資產淨值		99,581	520,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2,525	1,260,1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	251,519	—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	18,00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30	479,296	180,000
遞延稅項	31	52,617	5,533
		<u>783,432</u>	<u>203,538</u>
資產淨值		<u>1,509,093</u>	<u>1,056,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3	93
儲備	34	1,227,352	1,056,93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7,445	1,057,030
少數股東權益	35	281,648	(451)
總權益		<u>1,509,093</u>	<u>1,056,579</u>

第31頁至第88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a))		(附註34(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	564,363	666	514,191	—	—	6,021	(736,673)	348,579	1,925	350,504
換算中國業務產生而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154	—	154	5	1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7,596	17,596	(435)	17,161
本年度確認總收入(開支)	—	—	—	—	—	—	154	17,596	17,750	(430)	17,320
發行股份	82	695,568	—	—	—	—	—	—	695,650	—	695,650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4,949)	—	—	—	—	—	—	(4,949)	—	(4,9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時產生	—	—	—	—	—	—	—	—	—	(1,872)	(1,87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	—	—	(21)	(21)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作出分派	—	—	—	—	—	—	—	—	—	(53)	(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1,254,982	666	514,191	—	—	6,175	(719,077)	1,057,030	(451)	1,056,57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a))	(附註34(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93	1,254,982	666	514,191	—	—	6,175	(719,077)	1,057,030	(451)	1,056,5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及3)	—	—	—	—	—	—	—	—	—	21,077	21,077
經重列	93	1,254,982	666	514,191	—	—	6,175	(719,077)	1,057,030	20,626	1,077,656
換算中國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8,945	—	8,945	—	8,9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6,794	166,794	191,473	358,267
本年度確認總收入	—	—	—	—	—	—	8,945	166,794	175,739	191,473	367,212
註銷股份溢價賬(附註34(c))	—	(1,254,982)	—	543,432	—	—	—	711,550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											
認繳資金	—	—	—	—	—	—	—	—	—	31	3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公平價值調整時產生之認繳資金	—	—	—	—	—	—	—	—	—	69,525	69,52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964	—	—	—	3,964	—	3,9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	—	—	(7)	(7)
累計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4	—	(44)	—	—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9,288)	—	—	—	—	(9,288)	—	(9,2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	666	1,048,335	3,964	44	15,120	159,223	1,227,445	281,648	1,509,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0,153	17,161
調整：		
利息收入	(2,438)	(361)
利息開支	2,677	509
假計利息開支	8,407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876	95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16	—
購股權開支	3,96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92,368)	—
撥回就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所作之撥備	—	(2,60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商譽	—	7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負商譽	(63)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844	15,743
存貨之增加	(1,908)	(1,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318,814)	(4,968)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10,201)	(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208,742	10,024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6,581	—
	<hr/>	<hr/>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1,756)	18,914
退回(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169)
	<hr/>	<hr/>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1,688)	18,745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38	361
發展中物業產生之額外成本		—	(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1,048,340)	(1,54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1,470)	(4,8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6,000)
收購非上市股份投資		—	(162,04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72	152,882
其他資產產生之額外成本		(7,499)	(14,820)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向少數股東分派		—	(5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4,799)	(46,19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授銀行貸款		3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1,435)	—
已付利息		(5,197)	(509)
已派股息		(9,288)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認繳資金		31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558,102
來自(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120,301	(9,9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370,000	1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4,412	54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62,075)	520,3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961	5,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03	525,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上年度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除外）。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有關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計算），須予以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作出追溯重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為數約3,964,000港元，相當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授出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自本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已於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數額約3,9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酒店物業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用會計政策」（「香港詮釋第2號」）釐清自營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之折舊按尚餘有關租約期撇銷其賬面值計算。凡在尚餘有關租約期為二十年以上之土地興建之酒店物業概不計算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規定自營酒店物業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自營酒店物業乃以成本模式或重估價值模式計算。本集團已議決使用成本模式將該等酒店物業入賬。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成本列賬。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乃按賬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其後之結算日，上述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減少約21,07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增加約21,077,000港元。有關變動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之影響（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本年度進一步提供之墊款）乃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約19,898,000港元，其中為數約11,491,000港元已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發展中物業，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往記入發展中物業土地部份之金額約43,53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至「預付租賃款項」。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據此，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內確認。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根據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性規定，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概要

應用上文所披露之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92,368
折舊	(61)
購股權開支	(3,964)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已扣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充資本之款額)	(8,407)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47,084)
	<hr/>
本年度溢利增加	332,852
	<hr/> <hr/>
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6,676
少數股東權益	206,176
	<hr/> <hr/>
	332,852
	<hr/> <hr/>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並無影響。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追溯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初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	—	42,479	42,479	—	42,479	
發展中物業	360,298	(42,479)	317,819	—	317,81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80,000)	—	(180,000)	21,077	(158,923)	
	<hr/>	<hr/>	<hr/>	<hr/>	<hr/>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		21,077		
		<hr/> <hr/>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451)	—	(451)	21,077	20,62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 廢物電業及 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下之財務報告採用之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詳見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在綜合損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報。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企業合併日期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內所佔之權益之數額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並作出對銷，惟該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之數額除外。

商譽

因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上述商譽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續)**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損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收購發展中物業之成本連同發展該等物業應佔之直接成本在發展期間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益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讓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續)**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及郵輪之食品、飲品與消耗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所採納之與貸款及應收款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一間關連公司欠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時，則減值虧損可予回撥，惟該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庫存現金及手頭現金，全部均毋須承擔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除時(即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包括以下項目。

博彩業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及郵輪之客房租金、食品及飲品銷售與其他輔助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入之確認(續)**

租金收入乃指定額租金及按承租人溢利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定額租金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本年度內已簽訂無條件買賣協議並在財務報表獲批准前完成交易之法定手續時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扣減之項目，另亦無計入以往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自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盈虧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依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入賬。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收入及支出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期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除發展物業之應佔費用(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分類

於附註30，本集團已將欠少數股東款項歸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始行開業及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產生可供償還欠少數股東款項之盈餘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08,022,000港元。本集團經計及物業、機器或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由開始投產之日起計)內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機器或設備投入生產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商譽之預計減值

於附註22，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一間關連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及其他應付款、欠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結餘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負債主要為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借款。由於此項計息金融負債屬短期性質，因此利率之任何未來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義務時面對之最大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用限制、信用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源自少數客戶，故信用風險屬集中。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每項貿易負債之可收回金額，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之服務收入

117,541

—

中場之服務收入

34,993

—

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

6,098

—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12,732

—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16,766

—

餐飲銷售

8,605

—

其他租金收入

9,026

—

其他

2,140

—

207,901

—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135,019

17,882

餐飲銷售

1,217

100

客房租金收入

433

41

其他

1,226

213

137,89518,236345,79618,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收入	<u>207,901</u>	<u>137,895</u>	<u>—</u>	<u>—</u>	<u>345,796</u>
業績					
分類業績	386,466	49,382	(2,561)	(14,488)	418,799
利息收入					2,438
財務費用					(11,084)
除稅前溢利					410,153
稅項					(51,886)
本年度溢利					<u>358,267</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99,333	150,818	388,150	164,395	<u>2,702,696</u>
負債					
分類流動負債	216,656	6,057	143	498	223,354
欠關連公司款項	76,863	242	—	67,796	144,90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款項	479,296	—	—	—	479,296
遞延稅項					52,61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93,435
					<u>1,193,6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增添	1,246,000	6,596	—	—	1,252,59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16	—	—	—	1,6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921	5,936	19	—	21,87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	16	—	20
	<u> </u>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收入	—	18,236	—	—	18,236
業績					
分類業績	(956)	6,071	17,221	(5,027)	17,309
利息收入					361
財務費用					(509)
除稅前溢利					17,161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17,16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65,070	138,895	379,955	390,282	1,274,202
負債					
分類流動負債	5,862	6,966	343	914	14,085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005	—	—	—	18,00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180,000	—	—	—	180,000
遞延稅項					5,533
					217,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其他資產 及商譽之增添	27,382	134,052	18,469	—	179,9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196,757	—	—	—	196,7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944	7	—	95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4	—	14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商譽	71	7	—	—	78

地區分類

	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門	207,901	—
國際水域	135,019	17,882
香港	2,876	354
	345,796	18,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其他資產及商譽之增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門	2,159,394	229,758	1,246,000	27,382
中國大陸	388,633	379,956	—	18,469
香港	8,449	528,570	2,187	146
亞太區其他地區(包括國際水域)	146,019	135,591	4,409	133,906
其他地區	201	327	—	—
	2,702,696	1,274,202	1,252,596	179,903

9. 撥回購置物業已支付按金之撥備

於上年度，本集團取得針對重慶宏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宏泰」)就未能如期完成交吉本集團所購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之宏泰大廈若干單位及泊車位(統稱「該等物業」)之判決。宏泰被頒令須交付該等物業或將本集團已支付之按金為數人民幣29,050,000元(約25,9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本集團。本集團已收回部份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6,200,000元(約15,168,000港元)，故此撥回過往就已支付按金所作撥備之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251	—
—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015	509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19,898	—
	<hr/>	<hr/>
總借貸成本	25,164	509
加：銀行費用	450	—
減：已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利息及銀行費用	(14,530)	—
	<hr/>	<hr/>
	11,084	509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內，已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以該等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3.6%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42	6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876	951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	—	78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2,882	68
— 設備	3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1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	77,622	5,79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14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 自銀行及其他存款	2,438	6
— 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355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負商譽	63	—
撥回就能否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欠款所作之撥備	—	2,609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i) 董事酬金

	陸小曼 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 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 女士 千港元	莫鳳蓮 女士 千港元	陳嬋玲 女士 千港元	陳慧玲 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 女士 千港元	林新強 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00	95	—	148	64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款(附註)	—	—	372	—	—	—	—	—	372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1,982	1,982	—	—	—	—	—	3,964
	<u>—</u>	<u>2,082</u>	<u>2,454</u>	<u>100</u>	<u>100</u>	<u>95</u>	<u>—</u>	<u>148</u>	<u>4,979</u>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00	—	100	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500	—	—	—	—	1,500
	<u>—</u>	<u>100</u>	<u>1,600</u>	<u>100</u>	<u>100</u>	<u>—</u>	<u>—</u>	<u>100</u>	<u>2,000</u>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款參考本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ii)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五名)董事。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二零零五年：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70	—
花紅	2,325	—
	<u>4,895</u>	<u>—</u>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3</u>	<u>—</u>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一筆不可退還款項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其中一名所支付作為彼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或支付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之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分別為由澳門政府及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於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為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000港元)。

13. 稅項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往年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3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4,870	—
	(68)	—
	47,084	—
	51,886	—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為上限累進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0,153	17,161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之稅項支出 (二零零五年：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附註))	49,218	3,00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501	1,71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87)	(6,4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94	1,722
往年超額撥備	(2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3)	—
其他	(72)	(6)
本年度稅項	51,886	—

附註：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為本年度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香港利得稅率17.5%為去年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9,28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18,575	—
	27,863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u>166,794</u>	<u>17,59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股份數目	<u>928,771,980</u>	<u>367,647,583</u>
潛在股份之攤薄效應－購股權	<u>616,30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9,388,283</u>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及3。倘該等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呈報之業績構成影響，則所呈報之每股盈利亦受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盈利構成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調整之每股盈利	<u>0.04</u>	<u>0.05</u>	<u>0.04</u>	<u>不適用</u>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之調整 (附註3)	<u>0.14</u>		<u>0.14</u>	
每股盈利 (已呈報/重列)	<u>0.18</u>		<u>0.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732	—
公平價值變動	392,368	—
	<hr/>	<hr/>
於年終	510,100	—
	<hr/> <hr/>	<hr/> <hr/>

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用之土地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同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顧問有限公司具有合適資格及按公開市值基準就相關地區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標準，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90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裝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郵輪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301	—	469	—	—	770
增添	—	151	837	—	—	133,156	—	134,144
出售	—	—	(128)	—	—	—	—	(12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51	1,010	—	469	133,156	—	134,786
匯兌調整	—	1	4	—	13	—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367,568	367,568
轉撥自其他資產	—	—	—	—	—	—	34,881	34,881
增添	—	20,537	212,196	94,362	780	—	9,711	611,930
轉撥	559,061	—	—	—	—	—	(559,06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117,732)	(117,732)
出售	—	—	(165)	—	—	—	—	(1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9,061</u>	<u>20,689</u>	<u>213,045</u>	<u>94,362</u>	<u>1,262</u>	<u>133,156</u>	<u>9,711</u>	<u>1,031,286</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260	—	422	—	—	682
本年度撥備	—	4	30	—	—	917	—	951
出售時抵銷	—	—	(114)	—	—	—	—	(11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	176	—	422	917	—	1,519
匯兌調整	—	—	3	—	11	—	—	14
本年度撥備	3,484	634	9,162	2,515	91	5,504	—	21,876
出售時抵銷	—	—	(145)	—	—	—	—	(1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84</u>	<u>638</u>	<u>9,196</u>	<u>2,515</u>	<u>524</u>	<u>6,421</u>	<u>486</u>	<u>23,26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5,577</u>	<u>20,051</u>	<u>203,849</u>	<u>91,847</u>	<u>738</u>	<u>126,735</u>	<u>9,225</u>	<u>1,008,02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7</u>	<u>834</u>	<u>—</u>	<u>47</u>	<u>132,239</u>	<u>—</u>	<u>133,2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在澳門擁有一項物業之附屬公司。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已於本年度完成，其中部份已轉撥至投資物業及部份已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	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郵輪	5%
其他	20%

酒店物業位於澳門。所呈列結餘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利息約14,530,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278,513	—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42,511	42,479
	321,024	42,479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313,453	41,401
流動	7,571	1,078
	321,024	42,47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本年度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發展中物業其中約43,532,000港元之土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60,034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43,532)
	<hr/>
— 經重列	316,502
匯兌調整	163
增添	76
解除已撥充資本之預付租賃款項	1,07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819
匯兌調整	7,774
解除已撥充資本之預付租賃款項	1,106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699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其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年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起計五十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淨額約21,3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372,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兩個年度均再無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聯合金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伙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共同發展該土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提供該土地，合營伙伴則負擔全部建築成本，而訂約雙方將按相同份額攤分樓面面積。本集團及合營伙伴擬將該物業發展為商業綜合大樓。本集團擁有認沽期權，可按53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該發展項目之權益售予合營伙伴(「認沽期權」)。期權行使期為(i)合營夥伴接管該物業起計18個月至(ii)合營夥伴接管該物業起計30個月，或於該物業之公共部份之裝飾工程完成時(以較遲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月)期權行使期將為本集團行使其於認沽期權項下權利之唯一限制。本集團擬於行使期權時以交付發展中物業之方式履行合營協議之條款，而過往並無以淨額結算之先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詳情載於第90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項乃指收購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該項收購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38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12,562
增添	7,499	14,820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34,881)	—
	<hr/>	<hr/>
於年終	—	27,38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該協議間接助本集團收購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該協議最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見附註36）。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內。其他資產乃指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止期間所產生之翻新工程成本。有關款額其後已於完工日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8,301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攤至物業銷售及發展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進行預測。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該期間內之折讓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管理層會估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折讓率。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最新財政預算按貼現率8%就未來三年作出現金流量預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且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5,121	—
31至60日	7,575	—
61至90日	4,844	—
	<hr/>	<hr/>
	197,540	—
籌碼	102,816	—
其他應收款	23,428	4,952
	<hr/>	<hr/>
	323,784	4,952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內 結欠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Coprospc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11,347	—	11,819
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	1,146	1,146
	<u>11,347</u>	<u>1,146</u>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a) Coprospcr Investments Limited由Redmon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8%股權，而Redmond Nominees Limited由本公司之被視作主要股東楊受成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Bis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本公司之被視作主要股東楊先生成立之信託。於本年度內，該欠款已悉數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243	3,163
31至60日	1,708	466
61至90日	284	—
91至180日	129	—
	45,364	3,629
短期墊款	45,000	—
其他應付款	132,990	10,456
	223,354	14,085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欠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7.75厘至8厘不等)計息(附註(a))	66,781	—
免息款項(附註(a))	5,529	—
免息款項(附註(b))	72,591	—
	144,901	—

附註：

(a)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

(b) 有關款項乃結欠由楊先生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欠多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046	—
一年至兩年	39,000	—
兩年至三年	41,145	—
三年至四年	43,375	—
四年至五年	45,726	—
五年以上	82,273	—
	288,565	—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37,046)	—
	251,519	—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年利率介乎3.0厘至5.3厘)，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555,577	—
投資物業	510,100	—
預付租賃款項	278,513	—
	1,344,190	—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有關款項乃結欠一間楊先生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該關連公司已同意直至本集團有財政能力償還有關款項之前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有關款項已列作非流動。

3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根據合約條款，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如附註2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墊款之利息乃按實際利率5厘及預計產生盈餘資金（指本公司間接擁有45%股權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之時間而計算。按照股東協議，有關款項僅當該等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須償還。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始行開業及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產生可供償還欠少數股東款項之盈餘資金。因此，有關款項已列作非流動。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貼現至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所資本化之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變動 千港元	已確認之 發展中物業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撇銷經營 前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5,533)	-	5,533	-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	-	(5,533)	-	-	(5,5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33)	-	-	-	-	(5,533)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4,872)	-	(47,084)	-	4,624	248	(47,0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72)</u>	<u>(5,533)</u>	<u>(47,084)</u>	<u>-</u>	<u>4,624</u>	<u>248</u>	<u>(52,617)</u>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2,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973,000港元)。就上述虧損中約1,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餘下之171,0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9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虧損約5,5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於股份拆細時增加之股份(附註(b))	1,800,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6,883	11
於配售事項時增加之股份(附註(a))	2,200,000	2
於股份拆細時增加之股份(附註(b))	118,861,947	—
於供股時增加之股份(附註(c))	660,344,150	66
於認購事項時增加之股份(附註(d))	31,950,000	3
於配發股份時增加之股份(附註(e))	104,409,000	11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928,771,980	93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10.00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分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該等新經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按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配發660,344,1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90%權益及用作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2.8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經拆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完成。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向Pleasure Road Profits Limited(「Pleasure Road」)配發及發行104,409,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經拆細股份(「配發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郵輪之代價。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授出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度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	<u>10,000,000</u>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1.96港元
預期波幅	58.43%
預計年期	2年
無風險比率	3.707%
預期回報率	無

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最佳估計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0.40港元。

於本年度內，已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總額約3,964,000港元(見附註2)。

附註：

- (i) 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乃按授出日期前若干期間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按購股權整個年期內之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之波幅並無重大差異之假設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
- (c)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入賬金額約1,254,982,000港元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此外，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部份入賬金額已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數累積虧損711,550,000港元，而餘下入賬金額約543,43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35.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若干免息貸款所產生之假計利息約90,602,000港元，該等少數股東同意根據彼等之股權按比例投入股東貸款（見附註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指彼等應佔附屬公司之虧損，惟以可作為彌補其應佔虧損之股東資金為限。

36.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澳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涉及代價約652,006,000港元。該項收購已入賬作為購置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Nova Strategic Limited收購Emerald Star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約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於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Assets」)及其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原因是Great Assets之另一名股東以零代價轉讓委任董事之權力予本集團(見附註41(d))。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Ever Discovery Limited、Everjoyce Limited及Golden Princess Cruis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約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及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賬面值及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196,757
其他資產	—	12,562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53,3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	(2,754)
欠控股公司款項	—	(180,04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32)	(180,000)
少數股東權益	7	21
	<u>(53)</u>	<u>422</u>
轉讓股東貸款	118	162,041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商譽	—	7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負商譽	(63)	—
	<u>(63)</u>	<u>—</u>
總代價	<u><u>2</u></u>	<u><u>162,54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及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賬面值及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由非上市股份投資轉賬	—	162,041
現金	2	500
	<u>2</u>	<u>162,541</u>
購入多間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	(50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53,382
	<u>72</u>	<u>152,88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業績

由於上述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後方開展業務，因此，倘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該等公司主要為暫無業務或尚處於投資階段，因此，倘收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該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作為從Star City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Star City」)收購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Pearl」)(本公司擁有90%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其餘10%權益(方式為購入一股以Star City名義登記之股份(佔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Expert Pearl欠Star City之貸款)之部份代價，本集團豁免Star Ci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尚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其本金金額約為17,658,000港元，全數相關利息則約為20,172,000港元，合共約為37,83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4,409,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予Pleasure Road，涉及金額共約132,59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收購郵輪之代價。

38. 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2,246	431,98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4,549
	<u>2,246</u>	<u>556,533</u>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49,356	80,78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38	13,6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51,500
	<u>52,094</u>	<u>545,930</u>
	<u>54,340</u>	<u>1,102,4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39	4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98	47
	<u>5,237</u>	<u>454</u>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或然租金約為25,5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83,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郵輪上之博彩廳及有關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酒店物業內之物業		郵輪上之博彩廳		其他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513	—	120,000	90,000	276	49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22,266	—	—	—	—	535
五年後	216,000	—	—	—	—	—
	<u>376,779</u>	<u>—</u>	<u>120,000</u>	<u>90,000</u>	<u>276</u>	<u>1,028</u>

本集團酒店物業內之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1至14年不等，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定額。郵輪上之博彩廳已獲承租，為期1年，租金包括預先釐定定額部份及按租戶之博彩業務純利計算之或然租金。其他物業亦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1至2年不等，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定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伙伴簽訂有關位於中國之發展中物業之工程合約（見附註19）。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伙伴將承擔全數建築成本。然而，倘合營伙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須負上履行合約之法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項安排承擔之責任上限金額約為431,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有關款項為合營伙伴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

41.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多間附屬公司	—	500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503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餐飲收入	348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收取利息	—	355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015	509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417	342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服務費	1,045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存貨	—	1,523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7	750
向多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35,268	17,88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335	—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380	345
向本公司之視作主要股東楊先生支付服務費	7,937	—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12,839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包銷佣金	—	2,106
	<u> </u>	<u> </u>

附註：本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從Star City收購Expert Pearl(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其餘10%權益，方式為購入一股以Star City名義登記之股份(佔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Expert Pearl欠Star City之貸款。

作為代價，本集團向Star City支付其初期於Expert Pearl投入為數16,000,000港元之投資金額，有關款項已按Star City之指示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公司Futur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此外，本集團亦豁免Star Ci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尚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其本金額約為17,658,000港元，全數相關利息則約為20,172,000港元，合共約為37,83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從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收購Great Assets之90%權益，方式為購入45股以Lion Empire名義登記之股份(佔Great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90%)(「出售股份」)及Great Asset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尚欠Lion Empire之所有貸款中之90%款項約162,041,000港元(「出售債項」)(見附註36)。

出售股份及出售債項之代價分別為45美元(相當於351港元)及約162,041,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從Pleasure Road(其為楊先生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收購名為「金公主」之郵輪(連同船上之所有傢俬及裝置、角子機及博彩廳範圍內之其他博彩設備)。郵輪之代價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599,000港元)，乃以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向Pleasure Road配發及發行104,409,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間接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45*	持有物業
Bi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45*	經營角子機廳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45*	提供項目融資 服務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一全資外資 企業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物業發展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美元	90	投資控股
Harbou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 國際水域	1美元	100	郵輪擁有人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45*	經營中場業務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美元	45*	投資控股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45*	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Precision Faith Limite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90	經營貴賓廳及 提供博彩相關 市場推廣及 公共關係服務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45*	投資控股及 代理人服務
順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郵輪旅遊 營辦商
Super Park Internation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45*	汽車擁有人

* 該等附屬公司為Luck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可控制Luck United之董事會，故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撤銷其所持Canlibo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牡丹園公寓有限公司(統稱「Canlibol集團」)之80%權益，有關權益之價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全數撥備。在徵詢中國律師之意見後，本集團對能否收回其於Canlibol集團之權益未感樂觀，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撤銷上述權益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之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345,796</u>	<u>18,236</u>	<u>—</u>	<u>31,439</u>	<u>46,7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0,153</u>	<u>17,161</u>	<u>102,291</u>	<u>(585,288)</u>	<u>(33,346)</u>
稅項	<u>(51,886)</u>	<u>—</u>	<u>(6,941)</u>	<u>(381)</u>	<u>(248)</u>
年度溢利(虧損)	<u>358,267</u>	<u>17,161</u>	<u>95,350</u>	<u>(585,669)</u>	<u>(33,594)</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166,794</u>	<u>17,596</u>	<u>86,382</u>	<u>(598,266)</u>	<u>(32,9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91,473</u>	<u>(435)</u>	<u>8,968</u>	<u>12,597</u>	<u>(640)</u>
	<u>358,267</u>	<u>17,161</u>	<u>95,350</u>	<u>(585,669)</u>	<u>(33,594)</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2,702,696</u>	<u>1,274,202</u>	<u>400,943</u>	<u>302,900</u>	<u>1,125,233</u>
負債總額	<u>(1,193,603)</u>	<u>(217,623)</u>	<u>(50,439)</u>	<u>(47,616)</u>	<u>(288,077)</u>
資產淨值	<u>1,509,093</u>	<u>1,056,579</u>	<u>350,504</u>	<u>255,284</u>	<u>837,156</u>
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1,227,445</u>	<u>1,057,030</u>	<u>348,579</u>	<u>262,315</u>	<u>864,981</u>
少數股東權益	<u>281,648</u>	<u>(451)</u>	<u>1,925</u>	<u>(7,031)</u>	<u>(27,825)</u>
	<u>1,509,093</u>	<u>1,056,579</u>	<u>350,504</u>	<u>255,284</u>	<u>837,156</u>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之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3,681	45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5樓3號及5號室及一半之公共地方， 以及6樓6號、7號及9號室及四分之三之公共地方	商業	29,472	45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6樓8號室及四分之一之公共地方， 以及7樓10號室及四分之一之公共地方	空置	11,711	45
4.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0	45
5.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0	45

發展中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呎	估計樓面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完成階段	預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土地 使用權
英皇明星城， 位於中國上海 黃浦區 豫園街道548街坊 11/1丘 之地盤 (附註(a))	商業綜合 用途	246,173	1,227,957 (包括樓高 兩層之建築物、 泊車及輔助 設施)	地庫及地基 工程即將 展開	於二零零八年	100	一九九四年 八月九日 起計五十年 (附註(b))

附註：

(a) 有關物業原稱為豫園，位於中國上海市區河南南路33-II地段。根據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頒令，有關物業已重新命名如上。

(b)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乃節錄自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証滬房地黃字(2005)第002851號。